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陳靜怡
電話：04-22289111#55641
電子信箱：chjoyce6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40071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校原附設補習學校轉型為進修部後之印信管理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6月3日中市教終字第1140048973號函、本府114年7月28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193726號函、本府114年7月28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1937261號函及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查上開辦法第13條規定：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，因裁撤、歸併、變更名稱、或依第九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換發、補發及繳銷印信時，應填具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，並將原領印信左下方截去一角，其他部分不得毀損，洗刷潔淨，於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上拓具墨模後，連同封固之廢舊印信，依原申請製發程序，按左列規定遞繳原製發機關銷燬，不得自行銷燬。」
- 三、請貴校於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依規檢附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（1份），備文報局憑辦，倘有典藏需求，併於文內敘明典藏理由，經本局審核備查後，交由貴校自行典藏。相關表件及範例請至本局網站／科室業務／秘書室／表單下載／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安和

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

局長蔣偉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室)主管決行